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伍家成

選任辯護人 黃贊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緩刑參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」；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之五、緩刑之諭知關於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裁定之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以昭鄭重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亦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0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緩刑參年」之記載及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之五、緩刑之諭知關於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」之記載，顯屬誤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」及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」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2 法官 黃美文
03 法官 雷淑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立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